

北京大学药学院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管理实施细则

药学（2020）院发 03 号

为培养研究生科研思维与科研能力，提高其科研素质及创新能力，切实加强对研究生撰写和发表学术成果的指导和训练，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学术成果管理原则》，结合药学院各学科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所在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开展科研实践训练和科学研究工作，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勇于突破创新。

二、学术成果内容

不同类型研究生的研究内容与成果，应根据培养目标的不同而有所侧重。学术成果应是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

1. 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成果宜以本学科领域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为主，注重科学创新与科学价值。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开展应用性研究，研究成果宜以本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新指南、新规范等为主，注重实际贡献与实际效益。

学科交叉融合是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孕育着重大突破与创新成果。鼓励研究生参与跨学科、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鼓励在研究工作中将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有机结合。

三、学术成果形式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须提交不超过 3 项代表性学术成果，作为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位授予的参考依据。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可包括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新药研究成果报告（其中，会议论文、新药研究等尚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须由研究生在学位分会召开前一周提交 1000 字以内的成果内容简介，供学位分会委员提前审议）。如有特殊情况，须由学生或导师到药学院学位评定分会现场汇报答辩，并由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即可申请学位。

四、学术成果署名

学术成果应严格按照完成人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并排序。第一作者、责任作者署名单位应为“北京大学药学院”。

五、其他

1. 各学科专业应充分重视人才培养过程及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提交的各类学术成果，应经过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研究成果的认定和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于2020年4月27日由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自2020年6月（含）之后毕业的药学院研究生。

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